

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6 银宝 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82141
- 回售简称：银宝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 回售登记期：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 3 月 25 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是，调整为 5.80%

特别提示：

1、根据《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与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由 3.50% 上调至 5.80%。

2、根据《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决定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6 银宝 01”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9 年 2 月 25 日-3 月 1 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 银宝 01”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4、“16 银宝 01”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6 银宝 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 年 3 月 25 日），以 100 元/张的价格卖出“16 银宝 01”债券。请“16 银宝 01”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6、本公告仅对“16 银宝 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 银宝 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6 银宝 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 银宝 01”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 年 3 月 25 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先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

2、债券简称和债券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16 银宝 01；债券代码：136334.SH

3、发行规模和债券余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和债券余额均为 11 亿元

4、发行日

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6 年 3 月 25 日

5、本期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到期日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

7、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50%，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人将于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信用级别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出具 16 银宝 01 债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与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由 3.50% 上调至 5.80%。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141

2、回售简称：银宝回售

3、本次回售登记期：2019 年 0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03 月 01 日。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5、未回售部分利率：票面利率调整为 5.80%。

6、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7、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8、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 年 03 月 25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 3 月 25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 2018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期间利息，利率为 3.50%。付息每手（面值 1,000 元）“16 银宝 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5.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28.00 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

申报登记结果对“16 银宝 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 银宝 01”债券持有人应在 2019 年 2 月 25 日-3 月 1 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 182141，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 银宝 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 银宝 01”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 银宝 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 年 3 月 25 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 银宝 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 年 3 月 25 日），以 100 元/张的价格卖出“16 银宝 01”债券。请“16 银宝 01”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 银宝 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 and 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利息的税务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每手“16 银宝 01”（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28.00 元（税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

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6 银宝 01”（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35.00 元（含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人民南路 1 号华邦东厦 2 幢 17 楼

联系人：王海艳

联系电话：13770052665

传真：0515-89891728

邮编：224005

2、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8 楼

联系人：吴旺顺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邮政编码：200122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 银宝 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